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447號

原告 陳美利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 楊聰賢

訴訟代理人 陳勝芳

上開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下午2時5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官 李婉玉

書記官 張宇軒

通譯 羅敏慈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之要領，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10日8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南投市省府路（中興圓環牌樓前），因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遭民眾檢舉，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警員認定違規屬實，遂以投警交字第JF0000000號製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所屬南投監理站列管。原

告不服前揭舉發，於114年2月11日向南投監理站提出申訴，經南投監理站查處後，認原舉發機關舉發之違規事實明確，違規屬實，遂於114年4月9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掣開投監四字第65-JF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上開裁決，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理由：

(一)按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足見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者，應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論處，方符合道交條例第1條「為加強道路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制定本條例。」之立法宗旨。又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之構成要件，課以用路人遵守義務之核心，係為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考其立法理由係為確立行人穿越道優先路權之觀念，並讓行人能夠信賴斑馬線而設，規範目的則係要求汽車駕駛人將汽車停在行人穿越道前等候，禮讓行人優先通過，使行人行走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時，不必顧慮會有汽車通行，對行人之人身造成危險，而非僅在於保障行人的通行權利。是以，倘駕駛人於行經行人穿越道時，即應減速接近，並遇行人通過時，應先暫停而非搶先行駛。而行車時與行人之距離為何，並無具體

01 規定，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不停讓行人
02 先行之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第1點明載：「路口無人
03 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
04 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
05 基準。」此乃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本於其職權、依法律意
06 旨，為統一取締標準所訂定之「執行性行政規則」，本於行
07 政自我拘束原則、平等原則，作為舉發機關取締違規行為之
08 基準，經核上開取締基準符合該條項之立法本旨，本院自得
09 予以援用。是認定車輛未禮讓行人之判斷標準，必須行人已
10 進入枕木紋行人穿越道，而車輛前懸亦進入同一枕木紋行人
11 穿越道時，與行人距離不及約1個車道寬（約3公尺）為據。

12 (二)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可知，行人立於枕木紋行人穿
13 越道上，1秒時行人移動右腳起步，並可見車牌號碼000-000
14 0號訴外車自畫面左上角接近行人穿越道，前懸接近行人穿
15 越道時約與行人相距2個間距1個枕木紋；2秒可見對向車道
16 有其他車輛通行，3秒有一輛機車經過(第1輛)，前懸接近行
17 人穿越道時約與行人相距2個間距1個枕木紋，期間行人起步
18 後未繼續移動；4秒系爭車輛，自畫面左上角接近行人穿越
19 道，前懸接近行人穿越道時約與行人相距2個間距1個枕木
20 紋。5秒第2輛機車接近行人穿越道，前懸接近行人穿越道時
21 約與行人相距1.5個間距1個枕木紋，7秒鏡頭角度向右轉
22 動，行人始起步繼續向前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
23 院卷第126至127、129至138頁）。是依前揭影像內容，足認
24 系爭車輛於行人已位於行人穿越道上之情形下，未停車或減
25 速禮讓行人先行通過，而逕行通過行人穿越道。則參酌內政
26 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不停讓行人先行之取締
27 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明定：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
28 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
29 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及道路交通標誌
30 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1組枕木紋距離約為8
31 0至120公分等節，堪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進入行人穿越道

01 時，與行人行進方向並不足1個車道寬，是原告確有「駕駛
02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
03 過」之違規，堪予認定。

04 (三)至原告主張經過行人穿越道時，行人是站定的在拿手機，因
05 此認為係正在拍照的旅客，沒有要過行人穿越道，故未禮讓
06 等語。然查，系爭車輛接近行人穿越道時，行人已位於穿越
07 道上，且系爭車輛及後方機車接續持續接近，行人於此期間
08 短暫停步，顯係因系爭車輛等車流持續逼近所致，屬行人基
09 於自身安全而為之被動避險反應，並非表示其原本無通行意
10 圖。嗣於第7秒鏡頭轉動時，行人即重新起步繼續向前通
11 行，可見行人並非無通行意圖，而係在系爭車輛未停讓情形
12 下，被迫調整其通行節奏。按道交條例所課予駕駛人之義
13 務，係要求於行人穿越道上有行人通行時即應暫停讓行，判
14 斷重點在於駕駛人是否確實停讓，而非行人主觀上是否選擇
15 禮讓車輛。行人於有車輛持續通行之情形下，為避免危險而
16 暫停之一般交通反應，並不能因此反推駕駛人即得免除於行
17 人穿越道前暫停讓行之法定義務。綜合勘驗影像所示，原告
18 駕駛系爭車輛接近行人穿越道前，並未確實停車讓行，尚難
19 認原告已實際履行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法定義務，是其此
20 部分主張，要無可採。

21 (四)從而，原告確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
22 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則被告審酌原告係駕
23 駛汽車違規，而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講習辦法第4條第
24 1項第10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6,0
25 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
26 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第一審裁判費用300元應
27 由原告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張宇軒

30 法 官 李婉玉

3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二、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02 三、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
03 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
04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05 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06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07 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
08 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張宇軒